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嘉雯  
聯絡電話：02-87712690  
電子郵件：cw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97年9月30日「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作業廠房相關規定案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委員會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許委員俊美、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台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 署長 葉世文

理事長	會務 常務理事	財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第	97年10月15日
	1909 號

## 六、決議：

- (一) 第 269 條：維持 95 年 8 月 14 日修正條文，並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時，再行配合研修。
- (二) 第 270 條：暫予保留。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有關設置隔間區劃規定，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納入自動化倉儲相關規定。
- (三) 第 271 條：維持 95 年 8 月 14 日修正條文。
- (四) 第 272 條：維持原現行條文。由於工廠目前自動化作業需求，其自動化倉儲、倉庫已屬於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為考量現有產業變化及自動化倉儲、倉庫之使用性質，故不宜將倉庫納入廠房附屬空間，並配合廢止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第 7 案決議（附件 1）。
- (五) 第 273 條、第 276 條、第 278 條、第 280 條：同原現行條文。
- (六) 第 274 條：原條文「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修正為「作業廠房之樓地板至直上層樓地板底部、天花板或樑底淨高均應在 2.7 公尺以上。」
- (七) 第 275 條：維持 95 年 1 月 18 日修正條文。
- (八) 第 277 條、第 279 條：刪除。
- (九)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 七、散會。

限年存保
號 檔

( 函 ) 部 政 內

副本

示 批	位 早 文 行	交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辦 擬	本 部 營 建 署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等	密 等
	發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台 (82) 內 營 字 第 八 二 七 二 六 九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主旨：檢送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部長 吳伯雄

連江縣政府	蔡金龍	金門縣政府	
-------	-----	-------	--

六、結論：

第一案：

案由：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可否以立體垂直方式合併檢討？

決議：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申請建築者，申請基地如符合省、市時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而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

第二案：

案由：廠房與其附屬空間可否使用共同之空間通達，如可行，該共同之使用空間是否應予區劃空間？

決議：廠房與其附屬空間可使用共同之空間通達，但該共同之空間與廠房及附屬空間應予區劃分隔。

第三案：

案由：設有兩座直通樓梯者，任何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如其平面留設型態非為完整之矩形者，其區劃對角線如何計算？

決議：作業廠房平面規劃型態非為完整之矩形且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得以能涵蓋該區劃範圍之最小外接圓之直徑代替區劃範圍對角線，檢討任何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至自行增設之樓梯，得免檢討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

第四案：

案由：建築物之同一面外牆非各層均設有門窗或開口時，是否僅就設有開口之牆面退縮，或該面牆應全部退縮建築。另建築基地臨接二面以上之道路，其未開口部分得否全不退縮？

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十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

第五案：

案由：裝卸位可否設於地下層？

決議：裝卸位得設置於地下層。

✓ 第六案：

案由：本標準尚未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本標準發布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免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決議：本標準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員僅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仍應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 第七案：

案由：工廠附屬倉庫未列入本標準規範範圍，其申請面積之比例規定為何？  
決議：倉庫應屬廠房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附屬空間合計檢討。

第八案：

案由：本標準未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本標準發布施行後申請變更原設立許可文件（變更廠數，原核准面積不變）及申請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戶數原核准樓地版面積不變），可否免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決議：本標準發布施行前掛號領得建造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准照本部 82 5 4 台(82)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三八三號函釋規定辦理。

第九案：

案由：在同一建築基地上，作業廠房與廠房附屬空間，是否得分開設置，  
將廠房附屬空間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物之某特定樓層或同一基地範  
圍內之他棟建築物。

決議：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廠房附屬空間得按本標準第六條規定整體檢討  
其設置面積，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物之某特定樓層、或同一基地範  
圍內之他棟建築物，惟每一單元作業廠房及其應有相對之廠房附屬  
空間且不得分離持有。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及其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269 條	本署 97.9.30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維持 95.8.14 會議決議)	本署 95.8.14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備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本署 95.1.18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備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現行條文 左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備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說明 維持 95 年 8 月 14 日修正條文，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時，再行配合研修。 建議一定條件下之工廠，得單獨申請倉庫使用，免受第 272 條之面積限制。惟此一定條件，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另為研議以行政命令規定之。 維持原修正草案條文。 建議將「單獨申請倉庫」之用途排除在本章適用範圍以避免引用管建署 83.7.23 台(83)內營字第 8388133 號函第七案之決議(倉庫應屬廠房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附屬空間合計檢討)致無法單獨申請倉庫之疑義。 將「左列」改為「下列」。
第 270 條	(暫予保留。)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 <u>作業廠房</u> ：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 <u>但單一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部分，得設置固定隔間區劃分隔。</u> 二、 <u>廠房附屬空間</u> ：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 <u>作業廠房</u> ：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 <u>但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部分得予隔間。</u> 二、 <u>廠房附屬空間</u> ：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 <u>作業廠房</u> ：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 二、 <u>廠房附屬空間</u> ：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有關設置隔間區劃規定，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納入自動化倉儲相關規定。 依內政部營建署 95.1.18 會議決議，就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部分得予隔間之原則，並避免「單一作業廠房之解釋爭議，爰增列」其每戶申請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或樓板各地方政府核准者得予隔間。」之但書規定。 保留，請作業單位研提修正文字。 依內政部營建署 83.7.23 台內營字第 8388133 號函第七案之決議，倉庫與廠房同時申請時，倉庫應屬廠房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附屬空間合



<p>第273條</p> <p>(維持原現行條文)</p> <p>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p>	<p>同原條文。</p>
<p>第274條</p> <p>作業廠房之樓地板至直上層樓地板底部、天花板或樑底淨高均應在二·七公尺以上。</p>	<p>(維持原條文)</p> <p>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p> <p>(保留)</p> <p>現行高科技或研製過程程需求標準較高(如溫度、濕度、空氣潔淨度、粉塵量……等物理條件之控制)產業之作業廠房，在無單獨訂定設廠標準下，仍需要較高樓層淨高之限制，其建廠成本增加，尤其石油漲勢日峭，展現未來建築材料仍會日益增高，過高而閒置之室內作業空間將造成投資浪費，嚴重影響經濟發展，況且作業廠房之建築跨度很大(標深亦大)時，將迫使其樓層高度往上拉高，將使室內空間過高形成閒置情形更嚴重。建議回歸各產業別自行決定其生產製程所需之最小淨高為宜，惟為考量勞工實際作業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空間，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改作業廠房之工作場所之天花板淨高度應在二·一公尺以上。</p> <p>建議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改作業廠房之工作場所高度。</p> <p>維持原條文。</p>

第275條	(維持95.1.18會議決議) 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直通樓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下次會議討論】	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直通樓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18會議決議參照同編高層建築物專章第241條規定，修正為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直通樓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但地方建管機關審查時發生「不同平面」與「二方向避難」之爭議，故建議刪除，以杜爭議。 地方建管機關審查時發生「不同平面」與「二方向避難」之爭議，故建議刪除，以杜爭議。 參照同編高層建築物專章第241條規定：「修正為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直通樓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第276條	(維持原現行條文)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同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同原條文。
第277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同廠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集中留設配電場所、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地。	依內政部營建署95.1.18會議決議刪除。
第278條	(維持原現行條文)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二公尺。	同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二公尺。	同原條文。
第279條	(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維持原條文)	倉庫或作業廠房之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	同該會95.7.14建議。 單獨申請倉庫不適用本章規定，故刪除本條之「倉庫」，僅限於作業廠房之附屬空間為儲藏室(倉庫)者才受本條之限制。

第 280 條

(維持原現行條文)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同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同原條文。